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就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格式、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二、2022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不存在异议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